

债券代码：188511.SH  
债券代码：241395.SH

债券简称：21 赣交 Y3  
债券简称：24 赣交 K1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披露事  
务负责人及财务负责人发生变动  
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平安证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第22-25层)

**2025年7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江西交投”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平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1 赣交 Y3”，债券代码：188511.SH）和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4 赣交 K1”，债券代码：241395.SH）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次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涉及发行人相关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本次人员变动前，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财务负责人情况如下：

|      |                         |
|------|-------------------------|
| 姓名   | 尹光星                     |
| 职务   | 副总经理                    |
| 联系地址 |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九江湖风顺东街 666 号 |
| 电话   | 0791-86243016           |
| 传真   | 0791-86243172           |

###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相关任职文件，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康波为集团财务总监。公司财务负责人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为康波。

本次人员变动后，康波为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董事、财务总监；尹光星为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 （三）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      |                         |
|------|-------------------------|
| 姓名   | 康波                      |
| 职务   | 党委委员、董事、财务总监            |
| 联系地址 |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九江湖风顺东街 666 号 |
| 电话   | 0791-86243677           |
| 传真   | 0791-86243261           |

新上任人员简历如下：

康波：男，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公共管理硕士，注册会计师、造价工程师、高级审计师。现任集团党委委员、董事、财务总监。历任江西省审计厅财政审计处副处长、派出审计二处处长、经济责任审计处处长等职务。

####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本次人员变动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人员变更属于发行人正常人事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有权机构决议有效性构成不利影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平安证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此外，平安证券将持续勤勉地履行各项受托管理职责与义务，密切关注发行人上述公告事宜及相关进展，督促发行人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财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